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校園拾得物管理辦法

107年3月22日校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為管理本校遺失物,依民法物權編第803條至807條規定及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「校園拾得物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生於校內拾得之有價物品(含現金),經送至學生事務處生輔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,依本辦法處理。如為校外拾得之遺失物,不適用本辦法,逕送警察機關處理。

三、作業要點如下:

- (一)拾得金(物)登錄招領及通報:
 - 1.於「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拾得物處理登記表」(附件一)登錄 拾得日期、地點及拾得人資料等,並勾選若於公告 6 個月後無人 認領者,由拾得人領回或統由學校處理。
 - 2.如可辨識拾得物之所有人者,應即通知所有人領回(附件二),如不 能辨識者,由生輔組於公開之處所(學務處遺失物櫃)招領 6 個月。
 - 3.招領之拾得金(物),經所有人指認後,檢附相關證明簽名領回。
 - 4.如拾得物具時效性、易腐壞之性質或有保管之困難、貴重、保管費用過虧者,得以資源回收方式或請拾得人送交警察機關處理。

(二)無主拾得金(物)之處理:

- 1.拾得金(物)招領 6 個月後無人認領者,得依拾得人之意願洽請自行領回或統由學校處理;拾得人經通知(附件三)未領回者或拋棄所有權者,得視遺失物之價值或性質,捐贈或拋棄之。
- 2.對於統由學校處理之拾得金(物)應依下列方式處理:
 - (1)拾得金:捐助本校校內獎助學金。
 - (2)拾得物:捐贈給合法的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組織、經主管機關登記立案成立的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構或團體,以及依法成立的公益信託單位等。

- (3)若為不適合捐贈之拾得物,以資源回收方式處理。
- 四、前條適合捐贈之拾得物係指文具、書籍、提袋、手錶、飾品、水壺等具經濟價值類之物;不適合捐贈之拾得物係指各式證件、儲值卡、 鑰匙、眼鏡等個人類用品以及含有個人資料之電子 3C 產品;遺失物倘含有個人資料情形,皆由本校直接銷毀,不予交付拾得人或進行捐贈,以避免個人資料遭洩漏。
- 五、拾得物若涉及國家安全、社會治安之機密文件、槍械、爆裂物、毒品時,應即通報相關單位處理並視需要對拾得人之身分予以保密。
- 六、依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」為拾得人辦理敘獎。
- 七、本辦法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記:

民法第三篇 物權

- 第803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、其他有受領權之人或報告警察、自治機關。報告時,應將其物一併交存。但於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拾得者,亦得報告於各該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,並將其物交存。前項受報告者,應從速於遺失物拾得地或其他適當處所,以公告、廣播或其他適當方法招領之。
- 第804條 依前條第一項為通知或依第二項由公共場所之管理機關、團體或其負責人、管理人為招領後,有受領權之人未於相當期間認領時,拾得人或招領人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或自治機關。警察或自治機關認原招領之處所或方法不適當時,得再為招領之。
- 第805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·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,拾得人、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,於通知、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,應將其物返還之。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,拾得人得請求報酬。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;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,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。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,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。第二項報酬請求權,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,在其費用或報

酬未受清償前,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;其權利人有數人時, 遺失物占有人視為為全體權利人占有。

第805-1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:

- 一、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,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。
- 二、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、報告或交存拾得物,或經查 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。
- 三、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依法接受急難救助、災害救助,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。
- 第 806 條 拾得物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,招領人、警察或自治機關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,保管其價金。
- 第807條 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·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,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。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;其不能通知者,應公告之。 拾得人於受前項通知或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者,其物或賣得之價金歸屬於保管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
- 第807-1條 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·拾得人應從速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。其有第八百零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·亦得依該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辦理。前項遺失物於下列期間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·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:

- 一、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。
- 二、不能依前項規定辦理,自拾得日起逾一個月。